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淮医保办〔2021〕24号

淮南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集中采购 情况通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局各中心，各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医疗保障委员会办公室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完善安徽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卫药〔2018〕19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印发安徽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皖医保发〔2019〕55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秘〔2020〕79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4号)等要求,依据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数据,现将淮南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集中采购情况通报如下:

一、药品集中采购情况

全市 101 家公立医疗机构 2020 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约 78511.21 万元,配送金额约 70895.16 万元,整体配送率达 90.29%,入库金额约 63692.44 万元,整体入库率达 81.25%,其中,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挂网采购率 33.65%、应急采购率 1.71%。

(一) 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

1.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统计周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第二批国采 32 个中选药品在我市落地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整体结束。

一是市级 6 家公立医疗机构。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和淮南市妇幼保健院已完成所有中选药品保量数量,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个药品未完成保量数量(头孢拉定口服常释剂型完成率 78.94%,坎地沙坦酯口服常释剂型完成率 67.57%),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4 个药品未完成保量数量(格列美脲口服常释剂型、美洛昔康口服常释剂型、曲美他嗪缓释控释剂型完成率均为 0%),淮南市精神病院 1 个药品未完成保量数量(阿莫西林口服常释剂型完成率为 0%)。

二是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各县、区保量总量已完成,但

部分中选药品部分医疗机构未完成，其中，山南新区有关公立医疗机构已完成所有中选药品保量数量，大通区 6 个药品 4 家医疗机构、田家庵区 5 个药品 1 家医疗机构、谢家集区 5 个药品 2 家医疗机构、八公山区 2 个药品 1 家医疗机构、潘集区 4 个药品 4 家医疗机构、凤台县 13 个药品 16 家医疗机构、毛集试验区 7 个药品 4 家医疗机构、寿县 15 个药品 27 家医疗机构等尚未完成保量数量。

2.第三批国家集采药品。统计周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三批国采 55 个中选药品在我市落地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一是市级 6 家公立医疗机构。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86.94%，其中，卡培他滨口服常释剂（0.5g）和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20mg）完成率 0、非那雄胺口服常释剂型（5mg）完成率 18.99%，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80mg）完成率 25.87%，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75.92%，其中，孟鲁司特咀嚼片（4mg）、来曲唑口服常释剂型（2.5mg）、塞来昔布口服常释剂型（0.2g）、曲美他嗪口服常释剂型（20mg）、甲钴胺口服常释剂（0.5mg）、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25mg）、缬沙坦口服常释剂（80mg）、布洛芬颗粒剂（0.2g）等 8 种药品完成率 0，匹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2mg）完成率 35%，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80mg）、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0.25g）、甲钴胺口服常释剂

型（0.5mg）等3种药品完成率0；淮南市精神病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58.13%，其中，甲钴胺口服常释剂型（0.5mg）、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80mg）、曲美他嗪口服常释剂（20mg）、普芦卡必利口服常释剂型（2mg）等4种药品完成率0，喹硫平口服常释剂型（0.1g）完成率24.44%，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0.25g）完成率25.04%，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25mg）完成率22.32%，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53.5%，其中，塞来昔布口服常释剂型（0.2g）完成率0，非那雄胺口服常释剂型（5mg）完成率24.03%，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0.25g）完成率11.2%，碳酸氢钠口服常释剂型（0.5g）完成率20.83%，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妇幼保健院来曲唑口服常释剂型（2.5mg）完成率0。

二是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

大通区保量数量整体完成较高，其中，地氯雷他定口服常释剂型（5mg）、非布司他口服常释剂型（40mg）、甲钴胺口服常释剂型（0.5mg）、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25ml）、氯氮平口服常释剂型（25mg）、匹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2ml）、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40ml、80ml）、氨溴索口服常释剂型（30mg）、左氧氟沙星滴眼剂（5ml:24.4mg）、头孢克洛口服常释剂型（0.25g）、克拉霉素口服常释剂型（250mg）、奥氮平口腔崩解片（5mg）等13种药品完成率0，多潘立酮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

20.76%、西替利嗪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 49.18%，采购进度较慢。

毛集试验区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0.05%，其中，甲钴胺口服常释剂型（0.5mg）完成率 3.2%；多潘立酮口服常释剂型（10mg）、二甲双胍缓释控释剂型、口服常释剂型（0.25g, 0.5g）、非那雄胺口服常释剂型（5mg）、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25mg）、曲美他嗪口服常释剂型（20mg）、西替利嗪口服常释剂型（10mg）、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40mg, 80mg）、阿莫西林颗粒剂（0.125g）、左氧氟沙星滴眼（5ml:24.4mg）、环丙沙星口服常释剂型（0.25g）、头孢克洛口服常释剂型（0.25g, 0.5g）、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20mg）、布洛芬缓释控释剂型（0.3g）、布洛芬颗粒剂（0.2g）等 18 种药品完成率 0，均未采购，无进度。

田家庵区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61.4%，其中，阿那曲唑口服常释剂型（1mg）、非布司他口服常释剂型（40mg）、来曲唑口服常释剂型（2.5mg）、塞来昔布口服常释剂型（0.2g）等 4 种药品完成率 0；布洛芬缓释控释剂型（0.3g）完成率 34.09%，左氧氟沙星滴眼剂（5ml:24.4mg）完成率 33.33%，二甲双胍缓释控释剂型（0.5g）完成率 36.61%，采购进度较慢。

谢家集区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0.08%，其中，多潘立酮口服常释剂型（10mg）、二甲双胍缓释控释剂型、口服常释剂型（0.25g, 0.5g）、甲钴胺口服常释剂型（0.5mg）、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25mg)、维生素 B6 口服常释剂型 (10mg)、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40mg, 80mg)、阿莫西林颗粒剂 (0.125g)、氨溴索口服常释剂型 (30mg)、左氧氟沙星滴眼剂 (5ml:24.4mg)、环丙沙星口服常释剂型 (0.25g)、头孢克洛口服常释剂型 (0.25g, 0.5g)、克拉霉素口服常释剂型 (250mg)、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 (10mg, 20mg)、布洛芬缓释控释剂型 (0.3g)、布洛芬颗粒剂 (0.2g) 等 20 个药品完成率 0, 均未采购, 无进度; 西替利嗪口服常释剂型 (10mg) 完成率 31.64%, 采购进度较慢。

八公山区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较好, 其中, 有 4 个药品暂未完成采购, 其中, 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 (0.25g) 完成率 85.26%, 维生素 B6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完成率 90.9%, 布洛芬缓释控释剂型 (0.3g) 完成率 32.43%, 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 (20mg) 完成率 11.66%, 采购进度较慢。

潘集区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52.59%, 其中,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25mg)、塞来昔布口服常释剂型 (0.2g)、氨基葡萄糖口服常释剂型 (0.75g) 等 3 个药品完成率 0; 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 (0.25g) 完成率 18.96%、维生素 B6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完成率 15.43%、氨溴索口服常释剂型 (30mg) 完成率 18.43%、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 (10mg) 完成率 28.76%, 采购进度较慢。

凤台县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68.41%, 其中, 阿那曲唑口服常释剂型 (1mg)、地氯雷他定口服常释剂型 (5mg)、非那雄胺

口服常释剂型（1mg）、氟西汀口服常释剂型（20mg）、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5mg）、普芦卡必利口服常释剂型（2mg）、碳酸氢钠口服常释剂型（0.5g）、维生素 B6 口服常释剂型（10mg）、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160mg）、阿莫西林颗粒剂（0.125g）、环丙沙星口服常释剂型（0.25g）、头孢克洛口服常释剂型（0.25g, 0.5g）、奥氮平口腔崩解片（5mg）、布洛芬缓释控释剂型（0.3g）、布洛芬颗粒剂（0.2g）等 16 个药品完成率 0；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25mg）完成率 21.43%，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20mg）完成率 28.8%，氨溴索口服常释剂型（30mg）完成率 0.93%，采购进度较慢。

寿县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50.03%，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100mg）、乙胺丁醇口服常释剂型（0.25g）、利奈唑胺口服常释剂型（600mg）等 3 个药品数量不多，完成率为 0；头孢克洛口服常释剂型（0.5g）完成率 3.2%，头孢克洛口服常释剂型（0.25g）完成率 24.59%，氨溴索口服常释剂型（30mg）完成率 24.83%，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0.25g）完成率 25.48%，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25mg）完成率 26.01%，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80mg）完成率 29.33%，采购进度较慢。

3.第一批国家集采次年约定量药品。统计周期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批国采 25 个中选药品次年约定量在我市落地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是市级6家公立医疗机构。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62.23%，其中，氯沙坦口服常释剂型（50mg）完成率为0，孟鲁司特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41.17%、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42.14%，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51.14%，其中，右美托咪定注射剂（0.2mg/2ml）完成率为0，恩替卡韦口服常释剂型（0.5mg）完成率27.21%、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23.8%、氟比洛芬酯注射剂（50mg/5ml）完成率33.33%，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21.13%，其中，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口服常释剂型（150mg+12.5mg）、氯吡格雷口服常释剂型（75mg）、瑞舒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10mg）、氨氯地平口服常释剂（5mg）等4种药品完成率0；淮南市第四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61.42%，其中，奥氮平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38.46%、艾司西酞普兰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21.29%、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34.32%，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60.75%，其中，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5mg）完成率为0，头孢呋辛酯（头孢呋辛）口服常释剂型（250mg）完成率45.11%，采购进度较慢；淮南市妇幼保健院7种药品，6种药品已完成保量数量，仅头孢呋辛酯（头孢呋辛）口服常释剂型（250mg）完成率31.74%。

二是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

大通区，氯吡格雷口服常释剂型（75mg）药品完成率 0。

田家庵区，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 28.76%，采购进度较慢。

八公山区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82.8%，其中，蒙脱石口服散剂（3g）完成率 0.91%，采购进度较慢。

潘集区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70.39%，其中，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5mg）完成率 15.88%，采购进度较慢。

毛集实验区，恩替卡韦口服常释剂型（0.5mg）、奥氮平口服常释剂型（5mg）、孟鲁司特口服常释剂型（10mg）、

氟比洛芬酯注射剂（50mg/5ml）、头孢呋辛酯（头孢呋辛）口服常释剂型（250mg）等 5 种药品完成率 0；厄贝沙坦口服常释剂型（75mg）完成率 28.57%、瑞舒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10mg）完成率 30%，采购进度较慢。

山南新区，厄贝沙坦口服常释剂型（75mg）完成率 34.01%、蒙脱石口服散剂（3g）完成率 38.8%，采购进度较慢。

寿县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85.27%，其中，利培酮口服常释剂型（3mg）、福辛普利口服常释剂型（10mg）等 2 种药品完成率 0；奥氮平口服常释剂型（5mg）完成率 31.11%，采购进度较慢。

凤台县保量数量总量完成率 64.93%，其中，依那普利口服

常释剂型（5mg）完成率为 0；吉非替尼口服常释剂（250mg）完成率 26.95%、氯沙坦口服常释剂型（50mg）完成率 40%，采购进度较慢。

（二）省级组织谈判议价采购药品。

1.省级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续约药品。执行政策时间较晚，从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止 5 月 27 日我市省级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续约药品采购总金额约为:68.9 万元，配送总金额约为 68.9 万元，入库总金额约为:65.68 万元，入库率 95.2%。自下季度开始通报各家采购进展情况。

2.省级第一批临床常用谈判药品。执行政策时间较晚，从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止 5 月 27 日我市省级第一批临床常用谈判药品采购总金额为:372.7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322.03 万元，配送率 86.4%;入库总金额为:280.78 万元，入库率 75.33%。自下季度开始通报各家采购进展情况。

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情况

全市 7 家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2021 第一季度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总金额 4001.81 万元，配送金额 2975 万元，配送率 69.84%，入库金额 2492.8 万元，入库率 62.29%，其中，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备案采购率 14.8%、凤台县人民医院备案采购率 11.75%、凤台县中医院备案采购率 14.51%、寿县人民医院备案采购率 14.33%、寿县中医院备案采购率 20.19%，超过规定备案

采购率不高于 10%。

(一)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冠脉支架。统计周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第一批国采高值医用耗材冠脉支架在我市落地至 2021 年第一季度结束。全市共计 2 家医疗机构执行中选结果。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协议采购量共计 408 个,执行以来采购 520 个。其中,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基合金支架系统采购数量 383 个,钴基合金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采购数量 137 个;凤台县人民医院协议采购量共计 104 个,执行以来采购量 10 个。其中,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基合金支架系统采购数量 6 个,药物支架系统采购数量 10 个,采购进度较慢。

(二)省级组织谈判议价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统计周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第一批省级组织谈判议价采购高值医用耗材(脊柱类和人工晶体类)在我市落地,截至 2021 年 5 月 27,全市 7 家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已完成保量数量。

(三)第二批省级组织谈判议价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统计周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二批省级组织谈判议价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关节类和心脏起搏器类)在我市落地,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全市 7 家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已完成保量数量。

三、临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情况

全市 101 家公立医疗机构第一季度临床检验试剂采购总金额 1497.88 万元,配送金额 1204.2 万元,配送率 80.39%,入库

金额 639.36 万元，入库率 42.68%，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 485.54 万元，采购占比 32.41%，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一是市级公立医疗机构。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总金额为 465.95 万元，配送总金额 326.02 万元，配送率 69.96%，入库总金额为 0。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为 159.39 万元，采购占比 34.2%，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总金额为 2.26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1.92 万元，配送率 85.05%；入库总金额为 1.1 万元，入库率 49.35%；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为 1.48 万元，采购占比高达 65.43%，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总金额为 15.83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3.06 万元，配送率 19.37%；入库总金额为 1.43 万元，入库率 9.08%；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为 7.06 万元，采购占比高达 44.63%，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淮南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总金额为 114.46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50.64 万元，配送率 44.24%，入库总金额为 0，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为 14.82 万元，采购占比 12.95%，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二是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

毛集实验区，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为 2.61 万元，配送总金

额为 2.61 万元，配送率 100%；入库总金额为 2.61 万元，入库率 100%；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为 0.9 万元，采购占比 34.44%，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寿县，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 856.07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769.38 万元，配送率为 89.87%；入库总金额为 476.48 万元，入库率 55.65%；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 283.57 万元，采购占比 33.12%，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大通区，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 13.42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13.42 万元，配送率 100%；入库总金额为 4.15 万元，入库率 30.95%；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 0.5 万元，采购占比 3.71%。

田家庵区，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为 9.77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6.77 万元，配送率 69.29%；入库总金额为 4.98 万元，入库率 50.97%；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总金额为 2.82 万元，采购占比 28.9%，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八公山区，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 3.6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3.42 万元，配送率 95.15%；入库总金额为 3.42 万元，入库率 95.15%；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金额 1.81 万元，采购占比高达 50.21%，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潘集区，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为 12.77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9.07 万元，配送率 71.04%；入库总金额为 1.33 万元，入库率

10.42%；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总金额为 6.75 万元，采购占比高达 52.87%，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凤台县，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为 6.64 万元，配送总金额为 6.16 万元，配送率 92.72%；入库总金额为 0；其中，备案交易目录采购总金额为 2.19 万元，采购占比 33.06%，超过规定备案采购率不高于 1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区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和临床检验试剂平台集中采购工作，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督导医疗机构强化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和临床检验试剂平台采购管理、配送企业及时配送和入库，严禁平台之外违规采购。

（二）强化责任担当。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重大举措。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做好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果真正落地见效、惠及于民。

（三）做好配合协同。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要求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标准协同等配套政策衔接；医疗机构要按协议要求完成约定采购量、及时结清货款、“零差率”销售等。

（四）激励约束并重。积极推进集采激励政策落地见效，调

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对落实集采政策不力的单位，通过年度考核、通报等进行约束；对未完成保量任务、未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医保定点资格、集采激励等考核中予以惩戒。

（五）强化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和培训，做好临床使用药品的解释引导。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